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23〕5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（2023版）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各县区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，沂河新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局，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版）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监测，动态调整。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运行监测机制和医药价格监测系统，科学设置监测指标，定期监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水平、医药费用变化、医保支付改革等相关情况，定期评

估对患者、医疗机构、医保基金的影响，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绩效评价工作。紧紧围绕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、分类形成、动态调整、监测考核等关键环节，探索以科学规则和指标体系为主体，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有效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。

二、严格执行，加强监管。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版）》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服务内容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，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凡未列入的项目，均不得自行设立和收费。

三、积极宣传，正确导向。公立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，执行好价格公示制度，解读好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政策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要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提前做好应急预案，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处置、有效化解，确保政策落实好、群众得实惠。

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版）》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版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